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作出（2021）甘 12 破 1-1 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管理人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陇南中院作出（2021）甘 12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

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确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县支行等 37 家债权人的债权。

目前，管理人依法接受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并继续审查已申报债权。

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遴选现场评审会在陇南中院召开，经评审委员投票，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获得 7 票，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获得 6 票。根据评审规则，新里程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被评选为备选重整投资人。

在陇南中院的指导监督下，管理人正与新里程协商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协议签署进展情况，并持续推进破产重整相关工作。

二、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